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2021年4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246 万份，行权价格为 29.33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4、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3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9.13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56 人调整至 503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相应由 5,246 万份调整为 4,877.6764 万份，注销 368.3236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相关激励对象及数量不变。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

应的法律意见。2022年6月1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368.323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8、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207人调整至195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相应由500万份调整为468.062万份，注销31.93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22.0600万份进行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0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3人调整至4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相应由2,447.4000万份调整为1,501.6130万份，注销945.7870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

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195 人调整至 147 人，注销 118.805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468.062 万份调整为 349.257 万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235.11 万份调整为 116.305 万份）。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1、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32.952 万份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2、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

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9.03 元/股调整为 28.93 元/股，并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01.6130 万份进行注销。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4.24 元/股调整为 34.14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取消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1,550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

7、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4,800 人调整为 3,765 人，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3,528.489 万份，注销后，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927.94 万份调整为 2,399.451 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8、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4.14 元/股调整为 34.04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三）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704 人调整至 5,551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000 万份调整为 20,899.09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22,520 万份调整为 22,419.09 万份。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37 元/股调整为 18.27 元/股，并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27 日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8.3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202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等相关条款。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1、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行为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29.03-0.10=28.93 元/股

调整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34.14-0.10=34.04 元/股

调整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18.37-0.10=18.27 元/股

2、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等情况

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欧美主要国家急剧加息，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下滑，新兴智能硬件产品发展速度低于预期，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出现了短暂的下滑。

在此背景下，迅速调整公司经营以适应行业变化，迅速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修复提升，是公司现阶段的首要经营任务。公司必须统一意识、全力以赴，设定具有挑战性的盈利目标，明确经营导向，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持续提升精益运营能力，

才能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和经营业绩改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为充分激励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促使其全力以赴地实现上述目标，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拟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考核管理办法中的 2024-202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等相关条款，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1	<p>第六节、四、可行权日</p> <p>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并满足约定条件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p> <p>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p> <p>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六节、四、可行权日</p> <p>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并满足约定条件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p> <p>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p> <p>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p> <p>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2	<p>第八节、一、4、公司业绩考核指标</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4、2025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考核期间</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2023 年</td> <td>营业收入不低于 876.08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2024 年</td> <td>营业收入不低于 1,063.82 亿元</td> </tr> <tr> <td>第三个行权期</td> <td>2025 年</td> <td>营业收入不低于 1,298.48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考核期间</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2024 年</td> <td>营业收入不低于 1,063.82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2025 年</td> <td>营业收入不低于 1,298.48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上表中“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p>	行权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876.0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1,063.82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1,298.48 亿元	行权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1,063.8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1,298.48 亿元	<p>第八节、一、4、公司业绩考核指标</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4、2025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考核期间</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2023 年</td> <td>营业收入不低于 876.08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2024 年</td> <td>营业收入不低于 1,063.82 亿元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0%</td> </tr> <tr> <td>第三个行权期</td> <td>2025 年</td> <td>营业收入不低于 1,298.48 亿元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不低于 140%</td> </tr> </tbody> </table> <p>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考核期间</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2024 年</td> <td>营业收入不低于 1,063.82 亿元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0%</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876.0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1,063.82 亿元 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1,298.48 亿元 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不低于 140%	行权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1,063.82 亿元 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0%
行权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876.0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1,063.82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1,298.48 亿元																																							
行权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1,063.8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1,298.48 亿元																																							
行权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876.0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1,063.82 亿元 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1,298.48 亿元 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不低于 140%																																							
行权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1,063.82 亿元 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0%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1,298.48 亿元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不低于 140%
<p>上表中“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p> <p>“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注：上述调整对应的条款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条款，《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对应的内容进行调整。除上述相关条款调整以外，其他条款不变。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对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等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及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并修订《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是在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的决策，有助于进一步激励公司核心骨干团队，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和经营业绩改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等相关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并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审核意见；
-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